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760,5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5,0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a)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銷售及租賃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整體增加約16,600,000港元至約32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澳門入境遊客增長及受惠於「2025年社區消費大獎賞」等促銷活動，以數字方式支付的本地消費增加，推動交易支付金額增加。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收益增加約85.2%至約27,700,000港元，主要因提供予本地消費者及商戶的持續戰略舉措所推動。

b)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整體增加約157,700,000港元至約225,500,000港元，主要因(i)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於整個年度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約七個月(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收購本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後)併入本集團；(ii)本集團持續創新令客戶基礎及客戶存款顯著增長所致。

螞蟻銀行(澳門)收益主要包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發放貸款、銀行同業存放款項、向澳門金管局發行貨幣票據及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83,4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1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約為48,7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財富管理服务)約為42,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收益整體減少約28,7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200,000港元，主要因彩票硬件銷售收益因彩票硬件中標及交付減少而減少約35,500,000港元，並部分被提供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6,800,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約84,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約1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上述本集團總收益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ii)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8,600,000港元；(iii)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5,2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轉虧為盈差額約10,000,000港元。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為約54,2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600,000港元）。儘管有上述因素，年度虧損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就本集團原先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該合資公司悉數動用的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盧比（相等於約137,300,000港元）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確認公平值變動，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公司訂立雙方協議終止融資，且本集團確認終止確認收益約3,500,000港元；及(ii)融資收入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約30,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較2025年同期有所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2	760,521	614,968
– 來自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及彩票業務之收益		577,079	563,819
–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83,442	51,149
其他收入		6,188	6,0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21	(8,787)
經營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219,275)	(194,136)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64,876)	(88,011)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134,788)	(32,9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4,037)	(58,554)
其他經營開支	5	(368,963)	(310,426)
經營虧損		(84,009)	(71,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0,924)
融資收入	6	30,332	44,328
融資成本	6	(2,453)	(2,6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130)	(101,078)
所得稅抵免	7	1,947	2,511
年內虧損	8	(54,183)	(98,56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45,853	(10,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		(2,160)	—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693	(10,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490)	(108,71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739)	(90,432)
非控制性權益		(14,444)	(8,135)
		(54,183)	(98,567)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46	(100,542)
非控制性權益		(15,336)	(8,172)
		(10,490)	(108,714)
每股虧損			
基本	9	(0.346港仙)	(0.790港仙)
攤薄	9	(0.346港仙)	(0.79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47	39,319
使用權資產		57,963	68,956
投資物業		27,652	28,622
商譽		1,584,412	1,545,713
其他無形資產		283,184	304,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84	7,638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10,9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295,436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43	20,272
客戶貸款		16,218	33,501
		<u>2,330,939</u>	<u>2,059,7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97	21,619
貿易應收帳款	10	16,518	21,00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656	260,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8,712	2,539,104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2,417,318	996,28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1,335,75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	91,448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192,856	71,882
客戶貸款		385,914	274,302
		<u>9,556,477</u>	<u>4,184,896</u>
資產總額		<u>11,887,416</u>	<u>6,244,605</u>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18,975	22,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68,258	370,605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540,116	520,212
客戶存款		8,026,044	2,398,526
合約負債		21,388	5,086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3,400	13,7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8	410
租賃負債		14,052	15,693
		<u>9,002,631</u>	<u>3,346,8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46	40,373
保修撥備		26,019	34,517
租賃負債		50,476	58,8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183	3,331
		<u>117,624</u>	<u>137,112</u>
負債總額		<u>9,120,255</u>	<u>3,484,010</u>
資產淨值		<u>2,767,161</u>	<u>2,760,595</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549,171	2,530,269
		<u>2,572,515</u>	<u>2,553,613</u>
非控制性權益		194,646	206,982
權益總額		<u>2,767,161</u>	<u>2,760,595</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就於澳門之數字支付業務(包括澳門通卡、MPay及商戶收單服務)；於澳門之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其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數字支付服務：		
(a) 澳門通卡	56,014	56,518
(b) MPay	107,455	117,342
(c) 商戶收單服務(附註i)	128,745	114,265
	292,214	288,125
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		
(a) 個人及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附註ii)	183,442	51,149
(b) 財富管理服務(附註iii)	42,017	16,612
	225,459	67,761
商業賦能服務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27,658	14,937
彩票服務(附註iv)：	211,210	239,923
小計	756,541	610,746
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3,980	4,222
總計	760,521	614,968

附註i： 商戶收單服務包括支付相關硬件銷售。

附註ii： 個人及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等。

附註iii： 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以及帳戶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

附註iv： 彩票服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ii)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及(i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主要於澳門之澳門通卡；MPay；商戶收單服務；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於澳門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財富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彩票業務		總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302,359	294,798	42,017	16,612	125,644	161,137	470,020	472,54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7,513	8,240	-	-	85,566	78,810	103,079	87,050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	-	183,442	51,149	-	-	183,442	51,149
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3,980	4,222	-	-	-	-	3,980	4,222
總收益	323,852	307,260	225,459	67,761	211,210	239,947	760,521	614,968
分部業績	(7,386)	(14,857)	(29,055)	(9,455)	62,233	53,463	25,792	29,151
融資收入							30,332	44,328
融資成本							(2,453)	(2,656)
折舊及攤銷開支							(64,037)	(58,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21	(8,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0,9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38	3,432
未分配開支							(50,523)	(37,0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6,130)</u>	<u>(101,078)</u>

附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包括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約48,654,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18,224,000港元），乃按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83,442,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51,149,000港元）減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約134,788,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32,925,000港元）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的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除此之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除實體與數字銀行營運分部以外的營運分部（統稱為「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實體與 數字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營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權益法入帳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 投資	-	500	5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87	27,801	32,588
總資產	8,686,071	3,201,345	11,887,416
總負債	8,185,799	934,456	9,120,25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實體與 數字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營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0,439	33,273	203,712
總資產	3,006,298	3,238,307	6,244,605
總負債	2,493,054	990,956	3,484,0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2,139	239,921	1,132,884	1,095,060
澳門	548,382	375,021	886,635	942,374
香港	-	-	9,700	3,651
其他	-	26	-	-
	760,521	614,968	2,029,219	2,041,085

* 非流動資產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39)	(723)
外匯收益／(虧損)	1,521	(52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500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	(10,267)
– 金融投資	(3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	(487)
– 客戶貸款	(485)	(993)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	3,717
– 向一家前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64
提早終止及租賃修改之虧損	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5)	131
	1,221	(8,787)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101,340	87,233
澳門通卡／MPay充值服務費	31,160	30,742
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所涉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0,372	5,473
代銷彩票及其他開支	56,435	71,030
技術服務費用	57,792	26,408
營銷及客戶忠誠計劃開支	21,284	27,4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149	10,891
辦公室及行政開支	40,383	29,641
核數師酬金	3,000	3,300
其他	25,048	18,307
	368,963	310,426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332	43,505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823
	<u>30,332</u>	<u>44,328</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2,453)</u>	<u>(2,656)</u>

7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有關年度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本年度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約397,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8
–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澳門所得補充稅	397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2,344)</u>	<u>(2,919)</u>
所得稅抵免	<u>(1,947)</u>	<u>(2,511)</u>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14,748	7,3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46	3,146
－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154	154
	<u>17,748</u>	<u>10,605</u>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9,739,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90,432,000港元)除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73,661,00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651,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帳款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6,543	21,033
虧損撥備	(25)	(25)
	<u>16,518</u>	<u>21,008</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多於90天，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57	19,021
31至60日	673	417
61至90日	393	363
91至120日	493	538
121至365日	1,027	694
	<u>16,543</u>	<u>21,033</u>

11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45	21,310
31至60日	38	180
61至90日	77	–
91至120日	235	111
121至365日	–	86
365日以上	80	956
	<u>18,975</u>	<u>22,643</u>

12 其他金融投資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企業發行的債券－已上市	268,350	—
銀行發行的債券－已上市	27,346	—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0)	—
	<u>295,436</u>	<u>—</u>
即期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單	1,335,851	—
減：減值虧損撥備	(93)	—
	<u>1,335,758</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企業發行的債券－已上市	13,200	—
銀行發行的債券－已上市	78,288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	—
	<u>91,448</u>	<u>—</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是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並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作為一家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的核心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1) 綜合金融業務：

(i) 數字支付業務：

(a) 澳門通卡

(b) MPay

(c) 商戶收單服務¹

(ii)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a) 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²

(b) 財富管理服務³

(2) 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生活服務、文娛服務、為商戶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商平台

(3) 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

(4) 彩票業務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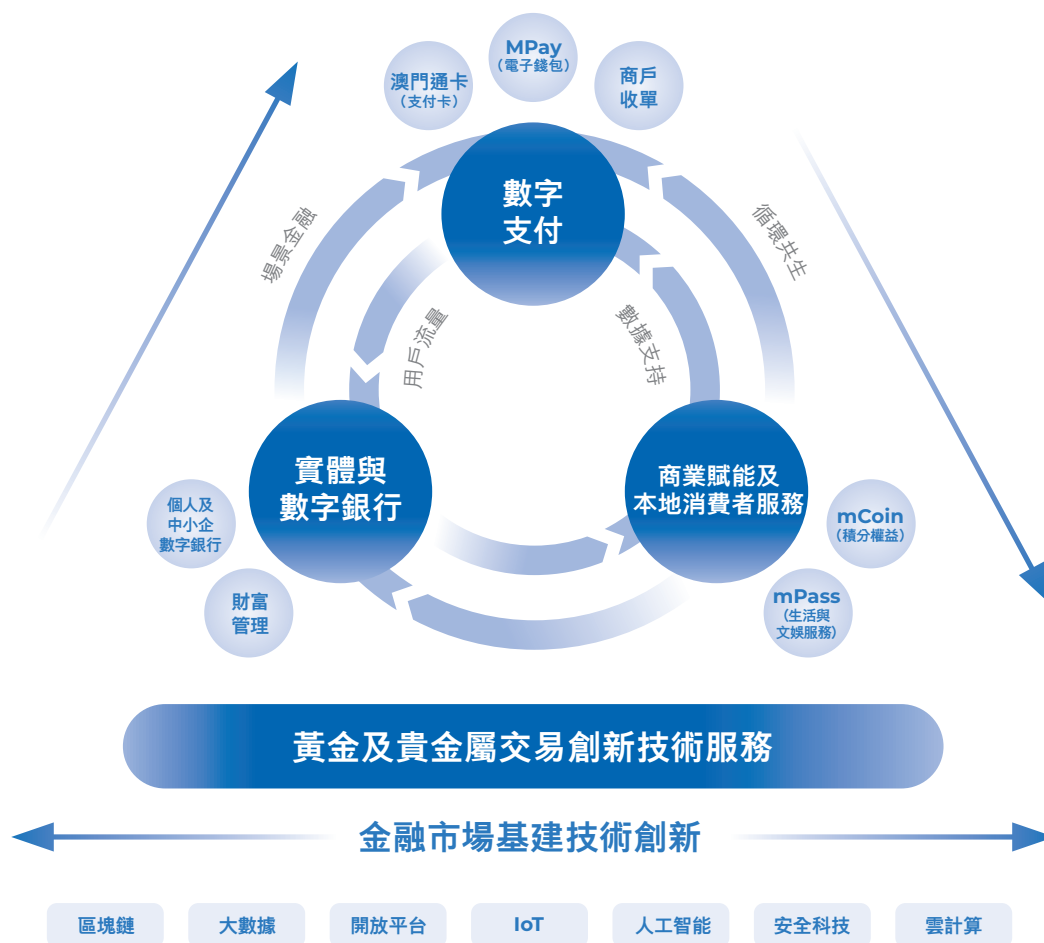
¹ 該業務亦包含原於「支付相關硬件供應」項下呈列的業務範疇。

² 該業務包含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等業務。

³ 該業務包含原於「互聯網證券投資、帳戶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客戶自助網點銀行服務」項下呈列的業務範疇。

⁴ 該業務包含彩票硬件銷售、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我們立足於綜合金融業務、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包括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等在內的多種服務，為不同市場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依託在線上、線下尤其是移動支付平台的深厚積澱，我們正加速將核心優勢擴展至澳門及更廣泛區域，全面推動移動支付的普及與本地生活服務的數字化轉型。我們構建了多元協同的業務版圖，服務範圍從收單、支付延伸至實體與數字銀行，並依託該持牌銀行開展存貸款及財富管理等綜合金融業務；同時，本集團於澳門的金融科技業務板塊深耕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營銷技術等互補領域，通過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助力智慧城市建設。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我們深度鏈接阿里巴巴、螞蟻國際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通過高效的業務協同，精準滿足澳門居民、遊客及中小企在支付與消費方面的核心需求。

憑藉我們在數字金融及跨境生態系統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已與香港黃金交易所達成合作，致力於構建一站式國際貴金屬交易平台，助力香港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全力拓展業務版圖，持續深化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生態。在Web3.0時代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浪潮中，集團將積極佈局創新金融，致力打造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平台，並積極發展以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為代表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同時，本集團將攜手眾多生態合作夥伴，堅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區塊鏈金融突破發展，以前沿科技開啟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為金融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

行業概覽

澳門數字支付市場

近年來，澳門的數字支付市場保持穩健增長。據澳門金管局披露數據，2025年移動支付交易筆數達3.89億筆，同比增長9.6%；交易總額達333億澳門元，同比增長9.9%。截至2025年底，本地受理移動支付的機具及二維碼立牌數量達到111,223個，同比增長2.1%。

澳門移動支付市場的增長歸因於多重因素。

一是源於政策引導與消費激勵持續發力。新冠疫情期間，澳門政府透過以澳門通卡及MPay代表的電子支付工具及平台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推動形成澳門「全民移動支付」的市場格局。2025年相關政策延續落地，進一步帶動社區經濟復蘇。於報告期內，「二〇二五年社區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吸引約2萬間商戶參與，累計發放電子優惠券金額達2.9億澳門元，總核銷金額約2.5億澳門元，聯動消費額約10.4億澳門元；「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活動同樣吸引約2萬間商戶參與，期間共發放4.62億澳門元的電子優惠券，總核銷金額達4.08億元，聯動約16.45億元的消費額。這些活動在刺激消費的同時，也進一步帶動了數字支付以及相關線上營銷活動的普及應用。

二是數字支付基礎設施完善，跨境支付便利度持續提升。本地支付服務體系日趨成熟，跨境支付雙向流通體系持續完善。一方面澳門本地支付工具已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海外多地使用，充分便利居民本地出境消費；另一方面境外多國電子錢包與國際支付服務亦可在澳受理，大幅簡化入境遊客支付流程，暢通遊客在澳消費路徑。與此同時，2025年多項重磅政策與基礎設施落地提速。2025年，跨境二維碼統一網關上線試運行，本集團旗下MPay電子錢包等多家機構參與合作，有效提升跨境支付效率。此外，澳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跨境支付互聯互通的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暢通兩地資金流通渠道，為澳門支付市場持續向好發展奠定堅實支撐。

上述舉措不僅進一步鞏固了本地居民的數字支付使用習慣，更持續推動數字支付市場接受度全域提升。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2025年澳門使用「銀行服務／移動支付」的上網人數為519,500人，同比增長13.6%，反映出數字支付滲透率持續走高。成熟完善的數字支付環境，也為入境遊客便捷消費提供了有力支撐。接下來，澳門將持續推動電子支付優化升級，深化與內地支付系統的互聯互通，還將推動金融機構引入不同類型的電子支付及收款服務，便利旅客綁定境外銀行卡在澳門消費支付，進一步鞏固數字支付生態優勢。

澳門銀行業

2025年作為澳門「二五」規劃收官之年及新任特首施政開局之年，銀行業在外部環境挑戰下整體保持穩健運行。年內《投資基金法》完成立法，債券市場對外聯通水平進一步提升，現代金融行業發展的軟硬基建日漸完善。持有澳門銀行牌照的機構可依法開展綜合金融業務。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數據顯示，截至2026年3月底，澳門銀行業的資產規模增長至28,001億澳門元。在利息差額增加等因素帶動下，2025年銀行業營運結果達73.42億澳門元，較2024年的38.07億澳門元大幅增加93%。同時，澳門銀行業綜合資本充足率持續處於健康水準，整體表現穩健。

2026年迎來國家「十五五」規劃及澳門「三五」規劃開局，澳門政府將現代金融業作為重點發展方向，未來將圍繞債券市場、財富管理、跨境金融等等核心領域發力，通過稅務優惠吸引機構和基金集聚，爭取更多類別債券在澳發行，深化與內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同時，持續優化電子支付及跨境金融服務便利性，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制與基礎設施，更好服務經濟適度多元與實體經濟發展。以上政策方向亦將成為澳門銀行業增長的關鍵動力，推動中間業務發展、跨境金融能力提升及對實體經濟的支持。

澳門本地商業生態及消費市場

2025年，澳門經濟在波動中持續復蘇。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4,180.4億澳門元，按年實質增長4.7%，經濟總量恢復至新冠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89.6%。

(i) 內需市場保持穩定

2025年，澳門內需市場整體保持平穩。政府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同比增長3.0%；私人消費支出保持穩定，同比增長1.3%，顯示本地消費市場的基礎支撐依然穩固。

(ii) 旅遊及會展市場復蘇強勁

2025年，澳門旅遊市場復蘇勢頭強勁，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持續鞏固。澳門深化「旅遊+」跨界融合，在美食、體育、盛事等領域推出多項舉措，包括引入國際知名品牌及高端美食美酒主題項目、支持社區圍繞全運會展開旅遊延伸活動、舉辦品牌盛事活動等，進一步豐富旅遊體驗。

2025年全年入境旅客達4,006萬人次，同比上升14.7%，創歷史新高。得益於「一周一行」、「一簽多行」及「團進團出」等便利化簽證政策及智能化通關等舉措，內地旅客同比增長18.5%至約2,901萬人次，其中，珠海市旅客增幅高達58.1%，帶動大灣區珠三角九市旅客增長23.7%。國際旅客數量增長至275.5萬人次，同比增加13.7%。

此外，2025年會展業亦實現積極發展。2025年全年共舉辦會展活動1,861項，同比增長2.1%，會展活動帶動非博彩行業收入上升16.4%至62.8億澳門元。旅遊業及會展業已成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重要支撐。

(iii) 市場結構變化帶來新機遇

本澳經濟總體保持復蘇態勢，旅遊市場基礎穩固，澳門旅遊吸引力持續提升。未來，澳門可通過科技創新、區域協作和業態升級等路徑，深化「旅遊+」產業融合，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市場

當前，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全球央行持續購金及美元信用面臨挑戰的背景下，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市場迎來歷史性機遇。順應此趨勢，香港特區政府正全力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2025年《施政報告》明確提出「三年內黃金倉儲超越2,000噸」、「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及「豐富黃金投資工具」等舉措，並將推動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上述戰略部署為相關創新技術服務開闢了廣闊應用空間，蘊藏重大行業機遇。

中國彩票市場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2025年，全國共銷售彩票約人民幣6,280億元，同比增長0.7%。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約人民幣2,086億元，同比增長0.3%；體育彩票機構銷售約人民幣4,194億元，同比增長0.9%。彩票市場總體延續穩健發展態勢，銷量保持提升。

業務概覽

綜合金融業務

1. 數字支付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澳門通卡、MPay和收單服務。於2025年9月，澳門通榮獲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頒發的最高級別「重點科技企業」證書，此殊榮充分肯定了其在金融科技領域的卓越技術實力與領導地位。

(i) 澳門通卡

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支付卡，目前累計發卡量超過600萬張，全面覆蓋澳門本地公共交通及逾3萬個消費終端。於報告期內，澳門通卡持續深化區域互聯互通與品牌年輕化戰略：一是和珠海、武漢等國內多個城市合作，推出「珠澳聯名公交卡」、「慶祝澳門回歸26週年珠澳一卡通紀念冊」及「武澳一卡通聯名卡」，實現跨區域公共交通無縫銜接，加強與大灣區及內地城市的出行聯動；二是優化跨境支付服務，自2025年9月26日起新增內地支付寶充值功能，顯著提升旅客在澳門的支付與出行便利性；三是突破傳統交通卡定位，相繼推出NBA中國賽聯名卡、卡皮巴拉澳門通MINI卡、毛公仔卡及DIY定製卡等創意產品，將支付工具轉化為兼具收藏與社交裝飾屬性的時尚單品，實現從交通卡向生活方式符號的升級跨越。

於報告期內，已發行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 咖啡漫遊2.0紀念版澳門通卡



- 澳門通毛公仔卡 (卡皮巴拉系列)



- 澳門通典藏系列—丙午年馬到功成生肖卡



- 卡皮巴拉澳門通Mini卡



- 慶祝澳門回歸26週年珠澳一卡通紀念冊



- 「第72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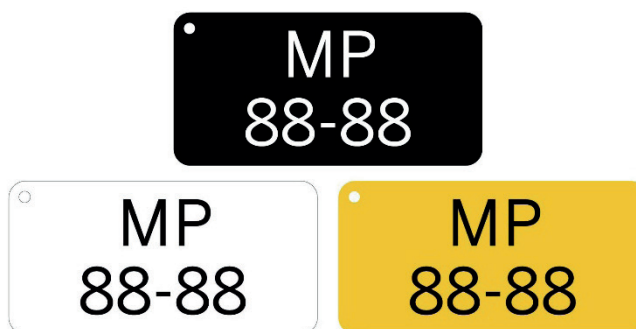
- NBA中國賽澳門通卡



- 「攻殼機動隊：SAC_2045」限量版澳門通卡



- 澳門通車牌卡



- 澳門通Mini卡 (特色街牌卡)



(ii) MPay

MPay電子錢包目前註冊用戶約為173萬。它不僅是澳門人最常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之一，更是支持多種使用場景的綜合數字生活服務平台，旨在打造「Super App」生態，涵蓋餐飲、交通、旅遊、娛樂、線上線下購物、金融服務、日常繳費（如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自動停車繳費，以及跨境服務與支付等豐富場景。

於報告期內，MPay持續深化本地數字生態建設，以技術創新引領支付體驗升級，2025年12月，澳門通與支付寶合作推出MPay「碰一下」功能，為本地居民和遊客提供智慧支付體驗。MPay亦持續拓展服務邊界，2025年6月將「高德打車」小程序服務延伸至澳門本地，實現一個APP暢行澳門與內地的服務體驗；2026年2月接入AI旅行助手「Alipay+ Voyager」小程序，為用戶提供從旅行服務預訂到便捷支付的一站式智慧出行體驗。此外，MPay已新增接入內地頭部電商平台京東、拼多多等收銀台場景，極大便利澳門居民在澳門境內便捷跨境線上消費。2025年9月，澳門通與華為合作發佈鴻蒙版MPay應用，進一步優化華為鴻蒙用戶的使用體驗，實現鴻蒙生態渠道的重要拓展。

MPay亦致力於構建跨境支付生態，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在國際支付網絡方面，MPay已支持用戶在約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為用戶全球消費提供便利。在北上消費場景拓展方面，MPay自2024年8月設立「跨境專區」功能以來，已陸續接入約90個內地常用小程序，覆蓋交通、餐飲、共享充電寶租借等場景，並於2025年4月接入廣州地鐵乘車碼，支持澳門居民直接以澳門元支付廣州地鐵、公交、渡輪以及佛山地鐵的客運費用。此外，MPay還積極參與珠海橫琴雙幣種收單業務，用戶可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商戶使用澳門元支付，享受與內地支付工具無縫切換的便捷體驗，並作為合作區政府消費券活動的澳門地區獨家發放平台，為澳門居民北上消費提供一站式領券與支付便利。於報告期內，跨境支付交易筆數同比增長約43%，交易總額同比增長約44%。

(iii) 商戶收單服務

我們為澳門領先的收單機構之一，提供支付寶「碰一下」及MPay「碰一下」等創新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澳門通收單業務不僅支持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八達通(香港)、雲閃付APP及澳門各金融機構推出的聚易用電子錢包，還在積極推進與更多境外電子錢包的合作。目前，澳門通收單業務支持來自10餘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旅客在澳門使用其本土電子錢包，幫助澳門本地商家無縫開展業務，同時為遊客提供便捷支付體驗。

在公共交通領域，澳門通收單服務支持支付寶(內地、香港)、雲閃付APP、微信支付及WeChat Pay HK乘車碼等方式支付車資，便利市民與旅客出行。2026年2月，澳門通配合澳門政府支持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及支付寶增設的「同行碼」功能，以便乘客額外支付另外兩名同行人士車資，進一步提升公眾使用巴士服務的便利性與靈活性。

本集團與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利用支付寶廣泛的生態系統及強大的技術能力，協助加快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推出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及採用非接觸式支付功能及「輕觸點餐」服務。此乃透過在中國內地的彩票門店及其他彩票零售網點以及在澳門商戶鋪設支付寶「碰一下」支付設備來實現。截至2026年3月31日，支付寶「碰一下」創新支付方式已覆蓋澳門8,000餘家商戶網點，涵蓋餐飲、零售等多個行業，進一步優化赴澳旅客的消費體驗，助力澳門商戶數字化轉型與服務能力升級。

澳門通亦積極佈局高頻剛需的餐飲收單場景，助力本地餐飲數智化升級。例如，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之一，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2.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是澳門本地一間擁有全牌照的實體與數字銀行，為個人及中小企業用戶提供便捷開戶、支付消費、全球匯款、儲蓄理財(包括保險代理)及信貸等綜合金融服務。銀行秉持「讓金融更簡單、讓生活更容易、讓澳門更美好」的願景，持續提升產品能力、優化客戶體驗，通過一系列細緻改進，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支付+金融」服務體驗。於報告期內，銀行實現客戶基礎及資金規模雙增長，個人客戶總數同比增長約76%，存款總額同比增長約235%。

報告期內，銀行不斷深化與集團內的協同合作，有效提升了用戶金融服務的便利性。銀行持續完善存、貸、匯、兌、投的全產品服務體系。於報告期內，銀行亦推進線下發展策略，於2025年10月開設首個自助服務網點，並將考慮於未來開設其他理財中心，從線上數字銀行服務向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演變。此外，銀行還設立保險線上繳費專區，及與滙豐保險產品達成代銷合作，產品矩陣進一步擴容。

報告期內，銀行積極推進品牌形象年輕化與科技化建設，完成銀行首頁及支付寶（澳門）金融服務頁面的全面改版，打造契合年輕客群審美與使用習慣的交互介面，有效提升品牌吸引力與用戶體驗；銀行亦聚焦年輕客群，結合線上運營與線下觸點，嘗試以差異化的服務方式觸達用戶，形成相較傳統銀行的獨特客戶服務優勢。

在快速發展的同時，銀行始終將穩健運營作為基石，持續夯實資本基礎。通過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合規與反洗錢實踐，切實保障各項業務安全合規運行，為銀行長遠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

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依託澳門通龐大的用戶基礎及廣泛的收單網絡，本集團持續優化「商業服務橋樑」角色，通過電子錢包MPay、一站式優惠積分平台mCoin與旅遊及生活服務平台mPass等業務，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實惠的服務體驗，為商戶創造增量價值，促進本地消費市場蓬勃發展。

mPass依託MPay支付生態協同優勢，為澳門居民及遊客提供涵蓋餐飲、購物、娛樂、活動及高端定制服務的綜合生活與旅遊服務平台。於報告期內，與澳門經科局、大麥網聯合推出「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活動，引導演唱會客流至澳門新口岸填海區等社區消費場景；同時，還聯動MPay支持政府及商業促消費項目，如「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與POP MART漫遊澳門」等，有效促進用戶消費活躍度提升。此外，於報告期內，亦支持了超過130場演出及賽事活動在澳門的落地。

mCoin是MPay專屬積分權益平台，用戶可以通過MPay交易獲取積分。該等積分可以用於抵扣購物費用，或兌換電子禮券、商家優惠及各種日常品獎勵，包括數字產品、餐飲及休閒體驗。報告期內，mCoin平台新上線轉贈功能，讓積分轉化為可分享、可互動的實惠，釋放消費價值，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計轉贈規模達約10億mCoin積分，並推出「抵到爆」積分兌換計劃，聯合優質商戶提供專屬商品、超值抵扣優惠及零元兌換活動，實現用戶實惠與商戶引流的雙向促進，有效提升用戶活躍度與平台黏性。

在戰略協同與能力共建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與行業領先企業的合作。於報告期內，我們與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及中國對外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並與大麥娛樂、「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續簽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定，期望分別於數字服務創新、智慧城市建設、文化內容引進等方向，攜手助力澳門數字化升級與城市高質量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同支付寶、金沙中國合作推出的「碰一下」服務，由支付解決方案擴展為更廣泛的數字服務生態系統，涵蓋「碰一下」打卡互動、「支付即會員」、手持「碰一下」收銀，進一步提升了澳門的遊客體驗。2026年3月，本集團與高德地圖合作在澳門推出「高德掃街榜—地道澳門味榜單」及「煙火澳門支持計劃」，不僅幫助遊客更好地尋味澳門，亦通過打造「AI數字門店」、提供智慧化經營工具、投入百萬紅包及千萬流量等舉措，全方位支持澳門本地商家經營，助力中小商戶數字化轉型與服務能力升級。

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

本集團將依託澳門「自由港+獨立貨幣體系+金融創新開放」的獨特優勢，聚焦Web3.0金融基礎設施建設，致力於打造高效、透明、安全的全球化資產流通網絡。

為配合香港政府建設國際黃金交易中心的戰略，本集團已與港金所達成合作。憑藉其在數字金融、國際業務、風險管理及平台運營方面的深厚積累，本集團將為港金所及其市場參與者設計、開發並維護一個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清算及結算平台。該平台將集現貨、期貨、數字黃金、B2C交易、清結算中心、場外OTC交易、會員管理與統一風控體系於一體，包括離岸及在岸人民幣，並具備多幣種計價與結算能力、多語言支援和開放相容的架構設計，旨在提升市場效率、連接全球投資者，助力香港強化其國際黃金樞紐的地位。

彩票業務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其傳統終端機及安卓終端機均入圍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硬件設備清單，符合各省市彩票中心採購資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贏得12項彩票硬件招標，向湖北、海南、山東、天津、貴州、江蘇、陝西、廣東、福建、重慶等省份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

本集團是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也廣泛通過符合資質的小微零售網點代銷實體彩票產品。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以綜合金融業務、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以及黃金及貴金屬交易創新技術服務為核心構建全方位數字生態圈，打造現代金融服務新範式。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支付+金融+技術」基礎設施，通過提供實體與數字銀行、電子錢包、收單、澳門通卡及多用途數字支付系統等多元服務，不斷深化服務場景建設，提升本地居民與遊客的支付體驗，推動澳門的移動支付和普惠金融的普及，並為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

依託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生態合作，並藉助Alipay+的全球連接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實現跨境支付便利化。同時，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內容與渠道上的優勢，為澳門商家提供更多線上曝光機會，並為商戶提供數字化升級解決方案，助力其實現數字化轉型，推動澳門本地經濟發展，服務「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以支付與綜合金融業務連結場景與生態資源，通過內部業務協同，持續拓展多元化業務佈局。我們亦將進一步探索數字支付生態系統、電子商務、數字媒體娛樂以及文化娛樂市場的更多商業化機會，不斷豐富數字生態圈的價值內涵。

面向Web3.0時代，本集團前瞻性地佈局創新金融賽道，目前正加速探索黃金及貴金屬交易與前沿科技的深度融合，著力搭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創新交易平台。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佈局，通過技術驅動與生態共建，不斷拓寬貴金屬交易技術的應用邊界，為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更廣泛區域的金融市場突破發展注入新的活力與動力。

啟始澳門，通路八方，連接世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同時圍繞用戶需求，不斷深化服務場景，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探索更多業務創新機會，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的經營統計數據

- 截至2026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個人客戶總數同比增長約76%，存款總額同比增長約23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超過600萬張，支持在全澳公共交通及逾3萬個消費終端使用。
- 截至2026年3月31日，MPay澳門錢包註冊用戶達約173萬。此外，MPay支持在約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跨境支付功能。於報告期內，跨境支付交易筆數同比增長約43%，交易總額同比增長約44%。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760,5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5,0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7%。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a)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支付相關硬件銷售及租賃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整體增加約16,600,000港元至約32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澳門入境遊客增長及受惠於「2025年社區消費大獎賞」等促銷活動，以數字方式支付的本地消費增加，推動交易支付金額增加。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商業賦能及本地消費服務業務收益增加約85.2%至約27,700,000港元，主要因提供予本地消費者及商戶的持續戰略舉措所推動。

b)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整體增加約157,700,000港元至約225,500,000港元，主要因(i)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於整個年度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約七個月(本集團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收購本集團於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後)併入本集團；(ii)本集團持續創新令客戶基礎及客戶存款顯著增長所致。銀行於2026年3月31日的客戶存款餘額較2025年3月31日激增約5,627,500,000港元。

螞蟻銀行(澳門)收益主要包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發放貸款、銀行同業存放款項、向澳門金管局發行貨幣票據及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約183,4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1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約為48,7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來自財富管理服務)約為42,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收益整體減少約28,7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1,200,000港元，主要因彩票硬件銷售收益因彩票硬件中標及交付減少而減少約35,500,000港元；並部分被提供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6,800,000港元所抵銷。

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產生的利息開支

螞蟻銀行(澳門)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900,000港元增加約101,9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4,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a)該開支於整個年度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上文所述的約七個月納入螞蟻銀行(澳門)；及(b)銀行於2026年3月31日的客戶存款餘額較2025年3月31日激增約5,627,5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5,200,000港元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9,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

- (i) 於整個年度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上文所述的約七個月納入螞蟻銀行（澳門）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ii) 本集團招募員工以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充。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約369,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0,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8,600,000港元，主要因以下因素綜合導致：

- (i) 於整個年度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上文所述的約七個月納入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經營開支及銀行持續業務發展致使技術服務費（包括外包開支）等相關費用增加約29,400,000港元及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約14,900,000港元；及
- (ii) 商戶收單服務的交易服務費增加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業務的商戶收單服務收益有所提升。

經營虧損及年度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約84,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8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增約12,200,000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轉虧為盈差額約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10,300,000港元確認一次過虧損撥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虧損為約54,2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600,000港元）。儘管有上述因素，年度虧損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就本集團原先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 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該合資公司悉數動用的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盧比（相等於約137,300,000港元）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確認公平值變動，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公司訂立雙方協議終止融資，且本集團確認終止確認收益約3,500,000港元；及
- (ii) 融資收入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約30,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美聯儲連續降息的貨幣政策導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較2025年同期減少。據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上一財政年度的平均4.24%下降至本財政年度2.71%。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就本集團之非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於2026年3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及租賃負債））約為71,700,000港元。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52,4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24,5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澳門金管局針對澳門銀行業設定資本要求，以將澳門的銀行總資本與總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維持於規定最低水平（目前為8%）（「**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執行其資本管理職能，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26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已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887,400,000港元及約553,8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分別約6,244,600,000港元及約83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9,002,8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34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於2025年3月31日：約1.3），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客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在債項、貸款或預付款方面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財務虧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信貸審批制定風險評估及審批機制，並責成相關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貸款及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信貸政策，其涵蓋授信額度、信貸審查、抵押品保存及撥備的權責。信貸審查乃定期進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由管理團隊按照其各自的限額予以批准。於2026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的不良貸款率約為0.31%，保持穩定在低水平（於2025年3月31日：約0.4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i)知名或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機構至少獲得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或(ii)螞蟻銀行(澳門)，其為本集團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均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權益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集團內實體承受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由於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就美元及澳門元而言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除實體與數字銀行業務外，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401名（於2025年3月31日：368名）僱員。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10,1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2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6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遵照澳門清償能力規則於澳門金管局維持最低存款結餘約117,4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6,500,000港元）。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澳門銀行就澳門通之購買及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3,7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除本公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3,3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1,6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88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26日，主要是由於存貨於本期間快將完結前有所增加，以滿足下半個財政年度之承諾訂單需求。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16,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1,0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9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12日）。於報告期內，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理想。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584,4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54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差額約38,700,000港元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約11,0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之餘額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融資，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公司訂立雙方協議終止融資，因此於2026年3月31日無餘額。

於2026年3月31日，金融投資約1,722,6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無）代表螞蟻集團（澳門）於債券及存單的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約2,417,3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996,300,000港元）指螞蟻銀行（澳門）所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之債券，其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客戶貸款約402,1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07,800,000港元）指給予螞蟻銀行（澳門）客戶之貸款，其由本集團入帳。

於2026年3月31日，客戶存款約8,026,0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2,398,500,000港元）指個人及公司客戶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儲蓄及定期存款結餘，其由本集團入帳。結餘增加約5,627,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螞蟻銀行（澳門）持續改進服務模式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數字金融體驗，帶動個人客戶總數較2025年3月31日增加。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5年3月31日約260,700,000港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約20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基於T+1結算的相關應收帳款較2025年3月31日減少。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2026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66,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72,408,000	17.75%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秦躍紅女士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陳家良先生	—	—	—	0%
阮潔明女士	—	—	—	0%

附註：

1. 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51,658,000股股份及1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4,000股股份及2,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阿里巴巴控股 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677	149,416	0.001%
秦躍紅女士	(附註4)	38,900	311,2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5)	9,901	79,208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9,134,051,23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7,77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9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22,3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78,400股普通股)、6,637股普通股、11,200個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89,600股普通股)，以及36,563個以普通股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6,563股普通股)。
5.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90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IC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700,723,224	6.0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00,723,224	6.00%

附註：

1. 根據於2026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IC持有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誠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立群先生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00,723,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6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IC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AIC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之關聯公司（為會計之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AIC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從事（其中包括）在澳門提供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後，於2026年4月15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迅蟻（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銀蟻（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螞蟻銀行（澳門）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70,000港元）或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佔經增資（定義見下文）擴大後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32.6%）（「**增資**」）。增資完成後，mFinance、迅蟻（澳門）控股及銀蟻（澳門）投資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7.3%、16.4%及16.3%。

增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b)為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價值所作之貢獻；及(c)使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

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b)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及(c)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a)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購股權服務供應商」)。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將為350,170,267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3%(「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將為35,017,026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10%（「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動用之任何額度，在任何時候均應視為在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動用。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於本公告日期，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0%。

就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

概不得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0.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作別論。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僅於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若干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情況下，董事會方可就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縮短歸屬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各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各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50,170,267股股份及35,017,026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i)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ii)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及／或(iii)鼓勵本集團僱員留效本集團，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付出努力。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a)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之人士；(b)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及(c)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人士，包括：(a)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及(b)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獎勵服務供應商」）。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之營業日期間有效。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九個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股份），以用於收購現有股份以履行獎勵，以及佔於經更新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50,170,267股股份），以就獎勵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新股份。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獎勵服務供應商授出之獎勵設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其為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308,525股股份（就現有股份而言）及3,501,702股股份（就新股份而言），相當於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1%（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而言）。

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由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之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0%。

就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時，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獎勵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時，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獎勵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相關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任何獲選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股份無需支付代價。

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僅於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之若干在股份獎勵計劃訂明之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方可就獎勵股份縮短歸屬期。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46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1,716,421股獎勵股份，50,817,952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29,744,739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91,716,421股獎勵股份已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於已授出的91,716,421股獎勵股份中，授予本集團79名僱員的24,250,000股獎勵股份乃以該等僱員必須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致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倘該等僱員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而其餘已授出獎勵股份則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全數91,716,421股獎勵股份均受退扣機制規限，倘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所載任何特定情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以及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各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258,961,105股股份及196,989,423股股份。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各日，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50,170,267股股份。

於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各日，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308,525股股份及3,501,702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流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評核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2至65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均有類似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螞蟻銀行(澳門)」或「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IC」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IC集團」或「螞蟻國際集團」	指	AIC及其附屬公司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數字服務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寶(杭州)集團」	指	支付寶(杭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Alipay+解決方案」或「Alipay+」	指	一套由AIC集團運營的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盧比」	指	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099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印度盧比兌0.090港元及1澳門元兌0.9709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6年6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